

中共招远市人民医院委员会文件

招医党〔2024〕6号

中共招远市人民医院党委 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市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求，推动人民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任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及全会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增强“四个意识”，压紧压实“两个责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清廉医院建设中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纪律保障。

二、组织保障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成立由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人民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建办，具体负责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具体任务。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作风建设达标升级年”活动。

着力解决党员干部、工作人员存在的党性不纯、纪律不严、作风不实、精神不振等突出问题。按照院党委统一安排，集中一年时间开展此项工作。具体根据《2024年招远市人民医院开展“作风建设达标升级年”活动实施方案》要求贯彻落实。

（二）加强政治监督、确保政令畅通。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规制度，把政治要求和纪律要求有机统一，将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和院党委重点工作任务安排有机结合，确保政令畅通。

（三）持续推进“三不腐”一体建设。

1. 构筑“不敢腐”惩治防线。各科室各支部要认真履职，紧盯人、财、物关键岗位加强监督执纪，严肃查处医疗领域违纪

违法案件，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保持高压态势，形成强大震慑。

2. 强化“不能腐”制度约束。扎紧制度笼子，紧盯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和关键环节，梳理工作风险点，不断加强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推动党员干部廉洁自律。

3. 筑牢“不想腐”思想根基。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做到警钟长鸣；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树牢理想信念；持续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着力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加强党性锻炼、强化对党忠诚，不断锤炼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厚植廉洁文化，引导党员干部坚守理想信念、严明公私界限、严格家风家教，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四）继续推进清廉医院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清廉医院的一系列安排部署，把研究落实中央、省委、烟台市委、招远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作为重要议题，推动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规则、清廉纪律、清廉文化融入卫生健康事业的各方面全过程。经常性开展廉政提醒谈话，强化政治意识，组织1次清廉主题党日活动，集中开展2次廉政专题学习，组织开展1次专题警示教育，党委书记讲一次廉政专题党课，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提升党员干部清廉文化的认同感和宣传弘扬倡廉守廉的使命感。加强对清廉医

院建设情况的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对存在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等情形的，进行提醒、谈话和督促整改。

（五）严明党的纪律，防止“四风”反弹。

1. **严明政治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精神，警惕“四风”问题反弹，认真开展监督督查，确保院党委、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肃查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人”和违背党的政治路线、破坏党内政治生态的行为。坚决反对和纠正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

2. **严肃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继续加强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民主集中制等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院党委和广大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坚决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紧盯“关键少数”，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按照“五个过硬”要求自觉加强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和政治执行力，强化政治担当。

3. **严明组织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党的组织纪律观念，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断强化“四个服从”。坚持纠正无组织、无纪律问题，严格落实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

（六）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基石进一步夯实。

1. **落实“两个责任”。**院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书

记要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凡事关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重大事项、重要安排，党委班子要集体研究作出决策，并直接部署推动、督查落实。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凡“三重一大”事项均按照由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与各科室签订 2024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全力配合市纪委监委第四纪检监察组、局机关纪委落实好监督责任，切实加强人民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 落实“一岗双责”。班子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落实“一岗双责”，既要抓好分管工作，又要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院党委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年不少于 4 次；严格落实院党委主要负责人上党课、党风廉政课至少 2 次。

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省委、烟台市委、招远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市委有关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工作台账），形成长效机制。通过召开党委会议、党委（扩大）会议、每月工作例会及分析研判会等形式，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

4. 抓实民主生活会问题整改。对 2023 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任务、

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具体责任人及整改完成时限等，确保整改任务落地见效。

5. 落实“一把手”“四个亲自”制度。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研究制定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并亲自抓部署、抓协调、抓督促、抓落实，把带好、管好班子成员作为主要工作来抓。

6. 强化反腐倡廉教育。加强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通过警示教育，以案释纪、以案释法，强化干部职工法纪意识和廉洁意识，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纪政纪、廉洁自律教育，注重学习先进人物、先进事例，教育引导全院干部职工对国家法纪和行业纪律心存敬畏，把遵纪守法作为人的底线、从业的红线。

7. 强化干部教育管理。利用班子成员讲党课、党员集中学习等形式，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全面推行“五不直接分管”、“一把手”末位表态发言等制度。全面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对反映干部职工工作作风和廉洁自律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

(七)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不断提高监督实效。

1. 突出监督重点。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全院中层以上干部工作作风监督，对违反工作纪

律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要提醒谈话，及时纠正，确保医院风清气正。

2. 加强干部日常监督。健全个人重要事项报告制度，认真做好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事项报告工作，切实加强对干部的监督管理。坚持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 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肃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的行为；严肃查处以权谋私、失职渎职行为；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